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2分至上午11时1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黄碧娇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华光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余智荣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文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绰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政雄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子健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建君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博智议员，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麦成灝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伟懂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骆小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卢天慧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邹振荣先生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封翰华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丘云波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美莲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彭达鸿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1A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美仪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林振庭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李淑芳女士	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36 / 建筑署
林展鹏先生	工程策划经理 366 / 建筑署
梁承美女士	建筑师(工程)1 / 民政事务总署
王伟迅先生	建筑师(工程)10 / 民政事务总署
辛海珊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家伦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嘉豪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6)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文凤仪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彦宁女士	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地委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封翰华先生接替朱家俊先生出席今后的地委会会议。
- (ii)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李淑芳女士、工程策划经理林展鹏先生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1 陈彦宁女士列席是次会议。
- (iii) 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1A 彭达鸿先生暂替黄婕晞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6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2.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接获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项目概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W 5/2024 号)

3. 大埔民政处代表介绍题述文件。2023-24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完成的小型工程项目胪列在表一，而 2024-25 年度正在推展的小型工程项目则胪列在表二，当中已包括由大埔民政处及康文署推展的项目。

4.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认为报告没有详细列出每项工程的进展。
- (ii) 会继续向大埔民政处表达对工程的意见，以便处方得以收集民意，完善每项工程。
- (iii) 建议处方在工程将近完成时，安排委员实地视察。

5. 大埔民政处代表响应如下：

- (i) 处方会继续透过区议会、分区委员会及乡郊代表等途径收集意见，以完善每个项目，致力服务市民。
- (ii) 在工程项目完成后，处方及康文署会安排委员实地视察。

6.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题述文件大致能够反映项目的概况，并包括已完成及未来将会推展的工程项目数量。
- (ii) 查询美援新村、大埔头新华安里及运头塘附近的休憩处工程进度。
- (iii) 询问区内正在推展的避雨亭或行人路上盖工程地点。

7. 主席表示，题述文件只提供工程概况。建议当地区小型工程完成后，有关部门可联络她及委员进行实地视察，她亦建议可以联络乡郊代表。

8. 大埔民政处代表响应如下：

- (i) 有关在 2024-25 年度正在推展的“休憩处 / 避雨亭 / 凉亭 / 行人路上盖”小型工程项目共有五个，包括三个休憩处工程及两个行人路上盖工程，包括“TP- 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TP- 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TP- 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及“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 (ii) 就“公共设施改善”类别，现正推展“TP-DMW373 大埔地区设施维修及改善工程(2023/24)”。
- (iii) 就“环境美化 / 绿化”类别，现正推展“TP-DMW354 大埔林村河太和桥至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NF97)河岸美化工程”。

9. 主席表示，如委员对工程编号 TP-DMW270 有意见，欢迎在会议上提出。

10. 大埔民政处代表表示，就工程编号 TP-DMW270，委员在早前会议建议使用活动式帐篷，以连接两个行人路上盖的空隙。处方在会议前收到领展回复，表示经研究后认为由于建议安装的位置是楼梯位置，未能有合适而符合安全要求的活动式帐篷可配合上址情况，故暂时未能采纳建议，但如有合适的活动式帐篷或其他建议，会持开放态度进行可行性研究。

11. 民政总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就工程编号 TP-DMW231，该项工程大致完成，民政总署(工程组)会适时安排验收工作。
- (ii) 就工程编号 TP-DMW255，该项工程大致完成，会适时安排验收工作。
- (iii) 就工程编号 TP-DMW263，大部分地基工程已经完成，将进行地面工程。

(会后备注：康文署就工程编号 TP-DMW231 与委员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进行实地视察，委员满意工程。)

12. 民政总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就工程编号 TP-DMW241，工程承办商正进行地面工程。
- (ii) 就工程编号 TP-DMW270，地基工程已经完成，现正进行地面玻璃及铝板工程，预计即将竣工。

13.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为更了解工程进度，建议主席安排委员就每项工程实地视察一次。
- (ii) 分区委员会亦会提及部分工程项目的进度，询问如分区会与地委会对工程持不同意见，部门会如何处理。
- (iii) 文件如能提供工程编号及地点等详情会较为清晰。
- (iv) 希望以后能获悉每年批出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 (v) 大埔区去年完成 15 个小型工程项目，现时在 2024-25 年度推展的工程项目共有 7 个，询问 2024-25 年度的工程数量之后会否增加。
- (vi) 委员会继续听取市民就工程项目的意见。

14. 大埔民政处代表感谢及备悉委员的意见。欢迎委员就特定工程项目在会议上提出意见，部门会作出跟进及响应。

15. 主席表示，处方在 2024-25 年度推展的工程项目共有 7 个，认为可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委员实地视察。

16. 有委员表示，希望处方整合委员的意见，并向工程部门反映，以提升工程的质素。

17. 主席表示，工程编号 TP-DMW255 已大致完成，早前她亦联同部份委员、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处方实地视察。

18. 有委员表示，知道工程承办商将为上述工程进行验收工作，并对上盖的排水设计表示满意。

19. 主席表示，建议部门可于适当时候就工程编号 TP-DMW263 安排委员实地视察。

20. 民政总署代表表示，委员如希望实地视察，可在会议后再作安排。

(会后补注：待工程 TP-DMW263 完成后，康文署表示会适时与秘书处联络，邀请委员实地视察。)

21. 主席表示，早前她和委员亦曾就工程编号 TP-DMW270 联络领展，得知暂未有合适的帐篷。委员会继续与领展沟通，并联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处方实地视察，商讨后续安排。

22.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报告工程编号 TP-DMW373 的进度。

23. 大埔民政处代表响应如下：

- (i) 工程编号 TP-DMW354 涵盖“下一站：林村河”避雨亭的优化工作，快将竣工。
- (ii) 工程编号 TP-DMW373 当中的小型维修工程包括恒常清坑、剪草及清洁现有区议会设施，例如告示板及避雨亭等。

24. 主席希望处方安排不同时段让委员分批实地视察美化工程项目，以跟进持份者的意见。

25. 有委员询问“下一站：林村河”避雨亭的优化工作内容。

26. 大埔民政处代表响应指，工作包括增设灭蚊灯及维修屏幕，现时正待接驳电源至避雨亭，待工程完成后会邀请委员实地视察。

27. 大埔民政处代表表示，避雨亭已经完成及启用了一段时间，而优化工作(例如增设太阳能灯、灭蚊灯及 LED 屏幕)亦持续进行，故列入“正在推展”的工程项目。

28.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大埔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W 6/2024 号)

29. 康文署代表报告如下：

- (i) 有关大埔区康体设施在 2024 年 2 月至 3 月的使用情况列在附件一，供委员参阅。
- (ii) 有关大埔区内的绿化工程及康乐设施改善工程分别列在附件二及附件三，供委员参阅。
- (iii) 东昌街游泳池原订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暂停开放以进行每年例行维修及保养工程。由于泳馆天花须额外进行涂层修缮工程，东昌街游泳池将提早于 2024 年 7 月 2 日起暂停开放。在此期间，市民可使用大埔游泳池及大埔龙尾泳滩的游泳设施。

30.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议署方日后可在文件内提供进行绿化工程后的图片，供委员及市民参考。
- (ii) 绿化总纲图展示大埔区适合进行绿化工作的地方，涉及不同负责部门。委员希望各部门协调，亦希望树木管理办事处(“树木办”)与委员紧密联络及到地区视察，快速处理公路塌树问题。此外，石栗是容易倒塌的树木品种之一，建议署方考虑以韧性较高的树木代替。
- (iii) 有市民反映中央分隔带花槽的植物过长，询问是否由署方管理，希望部门可以改善情况。

- (iv) 上次会议曾提及署方将改建大埔运动场壁球及网球中心部分地方为抱石场，询问工程能否如期进行，亦希望部门能在竣工后安排委员实地视察，并在地委会上报告抱石场的使用情况。
- (v) 询问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极限运动场的工程进度。
- (vi) 就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的宠物公园，上次会议曾讨论单车停泊处及梯级问题，询问相关跟进工作。
- (vii) 署方早前在完善公园作大范围维修，但多次到场视察均未见有工人工作，建议部门加快工程进度。另外，虽然署方已在完善公园竖立禁止单车进入的告示，但仍有单车自由出入，故请署方跟进问题。
- (viii) 有团体反映富善体育馆的主场馆及更衣室有渗水问题，请署方提供改善工程的详情。
- (ix) 询问东昌街游泳池天花工程和维修及保养工程的详情。此外，建议署方一并处理通风及更衣室积水问题，并希望署方尽量不在泳季进行工程。
- (x) 广福球场因使用率高而损耗，故询问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工程的进度。

31. 康文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署方致力加强园林种植和推行美化计划，以改善环境。署方会考虑在日后的报告中加入进行美化工程后的图片，让委员及市民了解有关地点的美化效果。
- (ii) 署方是根据树木办向部门提供管理树木的最新指引，以“植树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则种植合适的植物。例如近运头街斑马线旁边的花床，在该位置的塌树已改种黄金葡萄树，其树冠及树型更为受风，减低塌树风险，而金黄色的花朵亦能点缀街道。
- (iii) 路边及道路中央分隔带花槽的植物主要由署方负责护养，委员如接获市民投诉及意见，可随时联络署方，部门会派人跟进。
- (iv) 为配合《施政报告》中提供城市运动的措施，康文署计划改建大埔运动场壁球及网球中心的一间壁球室为抱石墙。署方已在 2024 年 5 月招标，并会在 5 月底截标，随后会尽快与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审核标书，再申请拨款展开工程，预计工程在 2025 年第二季竣工，期间会适时向委员报告进度。
- (v) 就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极限运动场，署方正与有关运动总会研究方案，并与建筑署商讨图则以配合设计，会适时向委员报告进度。
- (vi) 早前署方已派员视察及检查大埔中心休憩处的梯级位置，未有发现问题。如有相关资料，欢迎委员再向署方提供，以向工程部门反映。

- (vii) 完善公园进行的重铺户外路面工程受近月天气不稳影响，署方会提醒建筑署密切监管工程承办商的工作进度。署方亦会派人到场巡查，以劝喻违反游乐场地规例的市民遵守规则。
- (viii) 富善体育馆工程将在 2024 年 5 月竣工，工程包括翻新主场主场、舞蹈室、活动室、男女洗手间及更衣室等设施。署方亦会要求工程部门跟进场馆渗水的情况。
- (ix) 东昌街游泳池的维修主要由建筑署负责，当中年度维修及泳馆天花修缮工程会同步进行，为期四个月。届时署方亦会检视各项设施的情况，并会提醒建筑署注意检查通风情况及更衣室积水问题。
- (x) 就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工程，相关政府部门已完成工程计划的技术可行性研究，运输署及署方会继续推展工程计划，并会适时就工程计划的设计咨询地委会及相关持份者的意见。

32. 主席表示，由于东昌街游泳池有天花剥落的情况，故须进行维修工程，希望委员理解及协助处理市民的意见。

33. 建筑署代表表示，东昌街游泳池的天花由钢结构承托，表面附有涂层保护。现时涂层出现空鼓情况及有剥落风险，故建筑署将搭棚及全面检查钢结构，并会实时维修有空鼓及剥落的部分。现时已完成初步维修及保护工作，但仍有位置需在稍后的工程开展后全面检查及修复。

34.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IV. 食物环境卫生署在大埔区内的小规模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W 7/2024 号)**

35.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¹林振庭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6.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37.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黄宜坳围下村公厕及大埔头北村公厕将由旱厕改为冲水式厕所，询问署方何时进行最后咨询及希望了解工程的开展日期。
- (ii) 希望署方在会议后跟进在九龙坑村、礮头角村、汀角村及凤园村兴建公厕的事宜。有委员曾与署方代表到汀角视察，现有待地政总署批出用地，按程序进行拨款及设计工程，建议委员可以提出意见，供部门参考。

- (iii) 翠怡花园 A 座地下有鼠患问题，希望署方备悉有关情况。
- (iv) 南坑村公厕卫生情况恶劣。
- (v) 早前锦山村村长表示希望锦山村公厕可进行翻新工程，但暂未接获署方回复。
- (vi) 港铁大埔墟站公厕使用率较高，建议署方在工程期间安排临时厕所，供市民使用。
- (vii) 查询宝湖道街市公厕翻新工程的安排及进度。

38. 食环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有关围下村公厕由旱厕改为冲水式厕所的工程，拨款已经审批，现正规划设计，暂未确定动工日期，待设计完成后会再订动工日期。另外，大埔头北村公厕已被纳入 2024-25 年度公厕翻新计划，现正待审批拨款申请。
- (ii) 有关在九龙坑村、礮头角村、汀角村及凤园村兴建公厕的建议，署方已就部分选址咨询相关部门，现正从多方面因素考虑建议的可行性及有待相关部门回复。署方会适时向委员更新进展。
- (iii) 署方备悉上述鼠患问题，并会通知环境卫生组派员跟进。
- (iv) 有关南坑村公厕卫生问题，署方会提醒相关组别加强清洁及留意上址的卫生情况。
- (v) 锦山村公厕暂时并未纳入公厕翻新及优化工程计划，如有更新数据，会通知委员。
- (vi) 署方会在港铁大埔墟站公厕进行翻新工程期间在附近设置流动厕所，供市民使用。
- (vii) 暂时未有宝湖道街市公厕翻新工程的数据，稍后可通过秘书处向委员提供数据。

(会后补注：食环署计划于 2024-25 及 2025-26 年度为各区辖下的公众街市厕所进行翻新工程，而宝湖道街市厕所虽未被纳入上述两个年度的翻新工程列表内，大埔街市组现正向总部查询可否额外把宝湖道街市厕所纳入上述两个年度的翻新工程列表内或尽快于紧接的下一个年度纳入工程列表内。)

39. 主席 建议署方在港铁大埔墟站公厕翻新工程进行期间增加告示，指示途人流动厕所的位置。就其余三个公厕的翻新工程，她建议稍后再作商讨及安排视察。

V. 其他事项

40. 主席表示，委员可在是项议程提出对工程项目的意见，但部门未必能够实时作出响应，有关部门及秘书处会另作跟进。

41. 有委员表示，就“TP-DMW387改善林村放马莆天后庙正前方的排水系统及美化工程”，在天后庙前设置凉亭或会影响外观，希望部门亦可联同原工程倡议人及林村乡公所代表实地视察，商讨工程的处理方法。

42. 大埔民政处代表表示可在会议后联络相关委员实地视察及讲解工程概况。

VI. 下次会议日期

43. 下次会议订在 2024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44.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1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6 月